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第三九九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三六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一七六七八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～一號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

司街十號

司法院十二月動員月會

頒發同人服務獎章

王秘書長甲乙報告

一年來工作重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上午十時，假高院大禮堂舉行十二月份動員月會暨　國父紀念月會，頒發該院同人七十七年服務獎章，並由王秘書長甲乙以「強化司法，貫徹法治」爲題，報告該院一年來之工作重點。

此次獲頒服務獎章之司法院同人有：林院長洋港（二等獎章）、汪副院長道淵（一等獎章）、陳大法官瑞堂（一等獎章）、吳大法官庚（三等獎章）、張廳長登科（二等獎章）、戴專門委員起明（三等獎章）、賴秘書鈺蘭（一等獎章）、陶秘書潤之（二等獎章）、林科員錦屏（三等獎章）、藍科員秀嬌（三等獎章）、吳長城先生（二等獎章）以及黃香美小姐（二等獎章）。

林院長於頒發汪副院長等人服務獎章後，對獲獎人多年來爲國之忠誠貢獻，致崇高之敬意；並對近年來已獲頒一等、二等、三等服務獎章之二千五百零四位司法同人，同表敬佩之意。

林院長是日所獲頒之二等服務獎章，亦由汪副院長代表佩戴。民國四十一年起，林院長即擔任公職，迄今已逾卅六載，惟因其間曾轉任黨務工作，服務年資因而中斷，故此次獲頒二等服務獎章。

會中，林院長另頒發甲等考試及格之推事梁松雄、藍獻林、許澍林等三位同人一博學濟時一鏡屏各乙幅，林院長表示，這不僅是他們個人之光榮，亦是司法界之光榮。

頒獎後，隨由王秘書長報告司法院一年來之工作重點，王秘書長指出：司法行政之目標，在於「強化司法」，以貫徹法治。爲達成這項目標，司法院採三項革新重點，齊頭並進，即一、研訂或修改司法法規，使臻於完善。二、培育健全的司法人員，以樹立司法尊嚴。三、便民、利民、禮民，使社會大衆信賴司法。

王秘書長並表示，這三項革新重點，雖涉及主、客觀因素以及人力、物力等條件，在在須其他機關配合及社會大衆支持，因此，一時之間未能發生立竿見影的效果，不過，司法同人並不因此而氣餒，反而愈益奮勵，努力不懈。（王秘書長報告全文見本刊第三版）

林院長勉司法同人

各項改革要落實生根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七十八年新年團拜於元月四日上午十時卅分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，由林院長洋港主持，臺北地區司法單位首長、員工代表多人參加。

林院長在新年團拜中表示：過去一年，儘管復興基地在政治上、經濟上、社會上有很大變化，其中有令人鼓舞的，但也有甚值全民提高警覺的，林院長特提示三點與司法同人共勉：

一、本年底辦理各種選舉，其活動有涉及司法者，同人應較往年更加費心，運用智慧、厲行法治，以期發揮司法功能。

二、司法革新方案，在七十七年司法會議中通過十七項，其中須修法或研訂新法者，應愼重從事儘速完成。

三、各項司法改進事項應落實生根，作平凡而持續的努力；諸如便民、利民等措施，應養成爲生活之一部分，並持之以恆。

臺灣高等法院

舉行年終會議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年終會議於日前在該院由羅院長萃儔主持，該院同人約一百六十餘人出席。

羅院長對同人一年來之工作辛勞與繽效表示欣慰，並勗勉大家來年更加努力，創造更好的成果。

會中，並決定推事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與民、刑事庭長、推事之配置。

本件原告職員林明忠，在基隆關所屬桃園支所代安順公司辦理貨物驗關手續之事實，爲原告所不爭，且有原處分卷可按。基隆關以原告僱用林明忠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申領報關證，乃參酌其情節，處以停止營業七天之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原告起訴意旨，以林明忠係臨時僱員，並非專責報關人員，故未向基隆關辦理登記及申領報關證。又林明忠代請求減價一五％亦不置理，致使原告受有預期利益損失、在以色列遭受退貨創價出售之商譽損失，與原告無關云云。第查林明忠係原告所僱用派駐長榮貨櫃場，業經林明忠於判決書中指出：「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，均應佩帶報關證，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。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，應視爲代表報關行，報關行對其行爲應負全部責任。」「報關行違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。」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上段所規定。

本件原告職員林明忠，在基隆關所屬桃園支所代安順公司辦理貨物驗關手續之事實，爲原告所不爭，且有原處分卷可按。基隆關以原告僱用林明忠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申領報關證，乃參酌其情節，處以停止營業七天之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判決書中指出：「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，應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，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，領取報關證，離職時，應於十日內向海關報備，並繳銷其報關證。」「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行員工，均應佩帶報關證，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。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，應視爲代表報關行，報關行對其行爲應負全部責任。」「報關行違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。」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上段所規定。

本件原告職員林明忠，在基隆關所屬桃園支所代安順公司辦理貨物驗關手續之事實，爲原告所不爭，且有原處分卷可按。基隆關以原告僱用林明忠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申領報關證，乃參酌其情節，處以停止營業七天之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原告起訴意旨，以林明忠係臨時僱員，並非專責報關人員，故未向基隆關辦理登記及申領報關證。又林明忠代請求減價一五％亦不置理，致使原告受有預期利益損失、在以色列遭受退貨創價出售之商譽損失，與原告無關云云。第查林明忠係原告所僱用派駐長榮貨櫃場，業經林明忠於判決書中指出：「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，